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2



2017

年報

目錄

公司簡介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4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收益表	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資產負債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公司資料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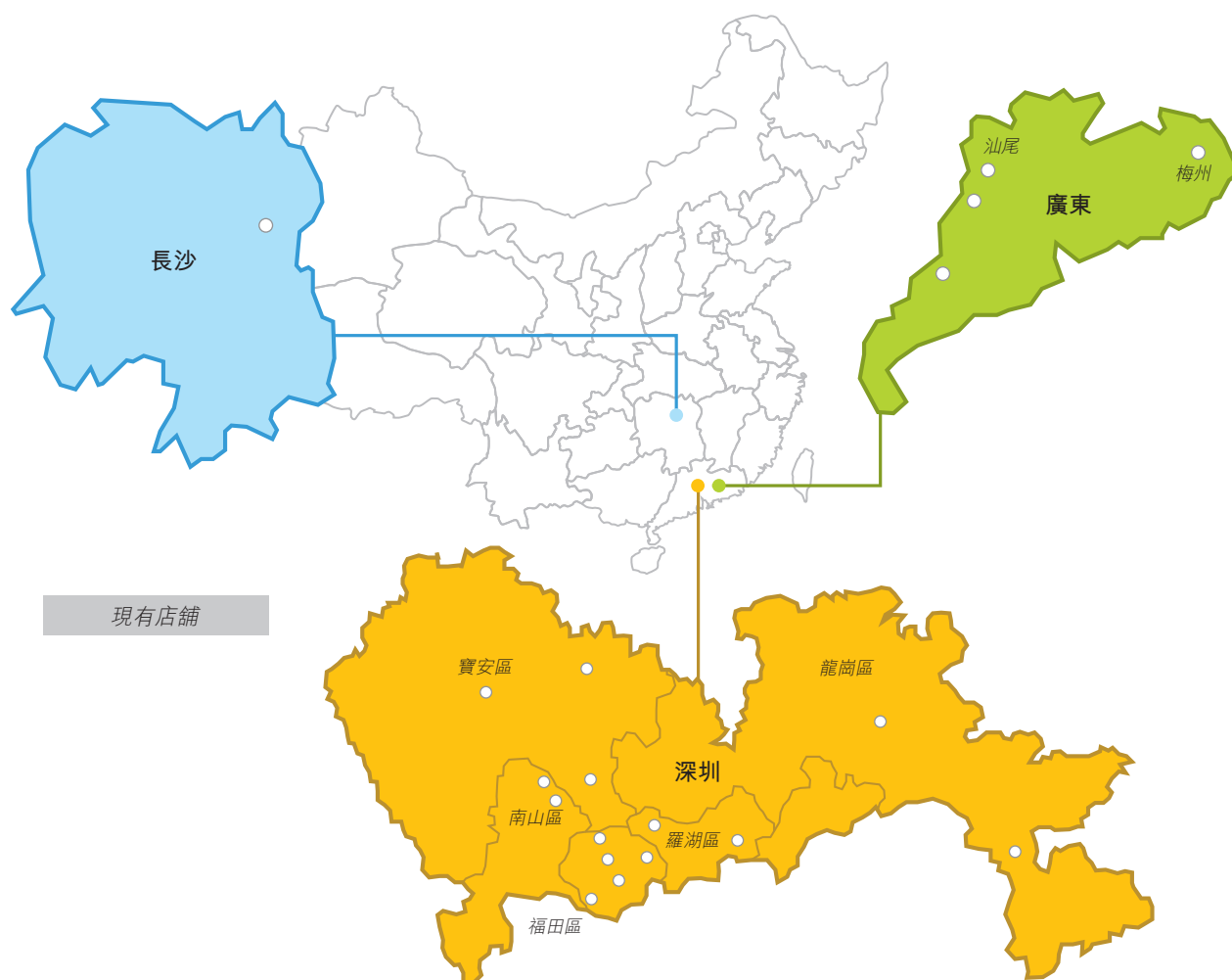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1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百貨店業務。

本集團為深圳歷史悠久的百貨連鎖企業之一。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及經營19家百貨店，其中14家位於深圳、三家位於汕尾(廣東省東部沿海城市)、一家位於梅州市(廣東省)及一家位於長沙(湖南省省會)，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為327,445.6平方米。本集團大部分門店的布局、色調及整體裝潢等內外觀設計相近，藉以加深客戶對「歲寶百貨」品牌的認識。

本集團的百貨店提供種類廣泛的商品，包括日耗品、家需品、鞋履、紡織品、服裝、化妝品、兒童及家庭用品以及電器，使本集團吸納到不同層面的客戶。本集團的百貨店專攻中檔市場階層，務求向其客戶提供優質商品、以客為本的服務及方便舒適的「一站式」購物環境。此市場定位使本集團能把握中國零售業的高增長潛力。



財務摘要

經營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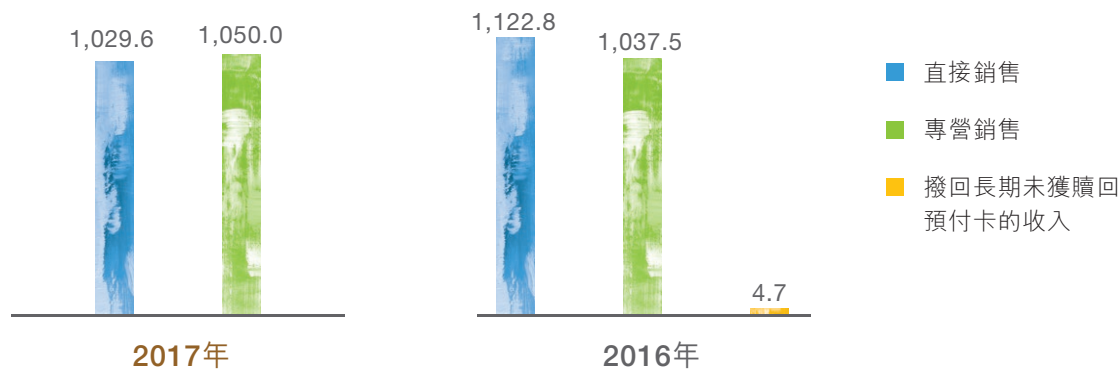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1,325,566	1,403,919	1,389,455	1,268,733	1,356,502
經營溢利	60,130	57,647	46,789	24,773	(242,30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567	84,726	75,048	48,483	(217,1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5,610	60,494	50,219	32,774	(219,5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基本及攤薄	0.02	0.02	0.02	0.01	(0.09)

資產、負債及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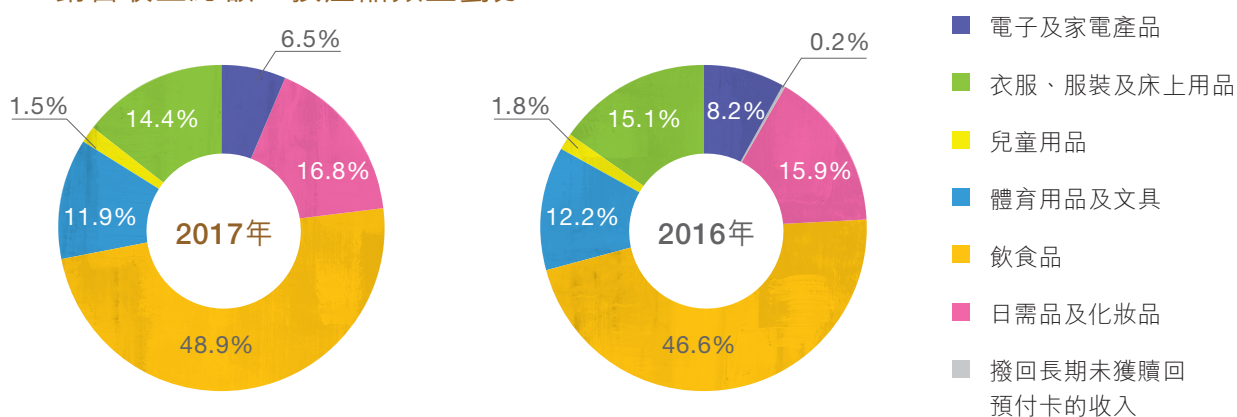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總資產	2,274,547	2,295,398	2,619,974	2,492,924	2,526,946
總負債	883,070	954,415	1,327,061	1,232,286	1,307,477
總權益	1,391,477	1,340,983	1,292,913	1,260,638	1,219,469

銷售收益總額 — 按類型劃分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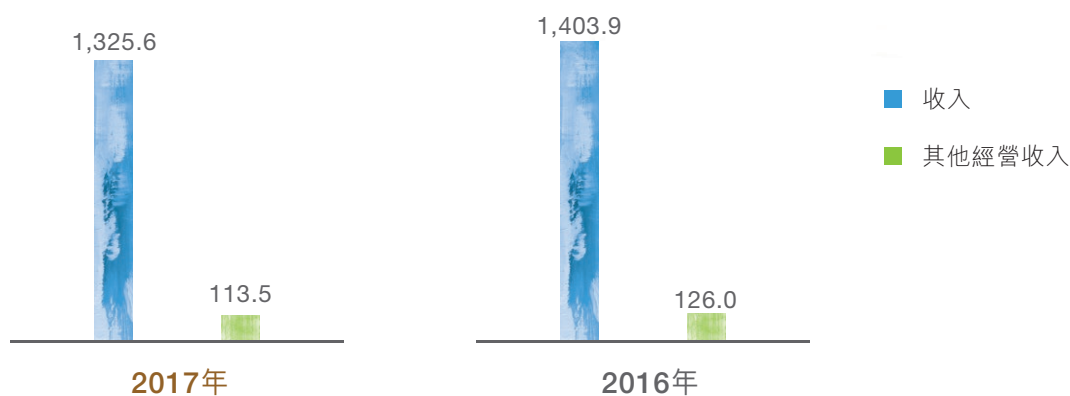
銷售收益總額 — 按產品類型劃分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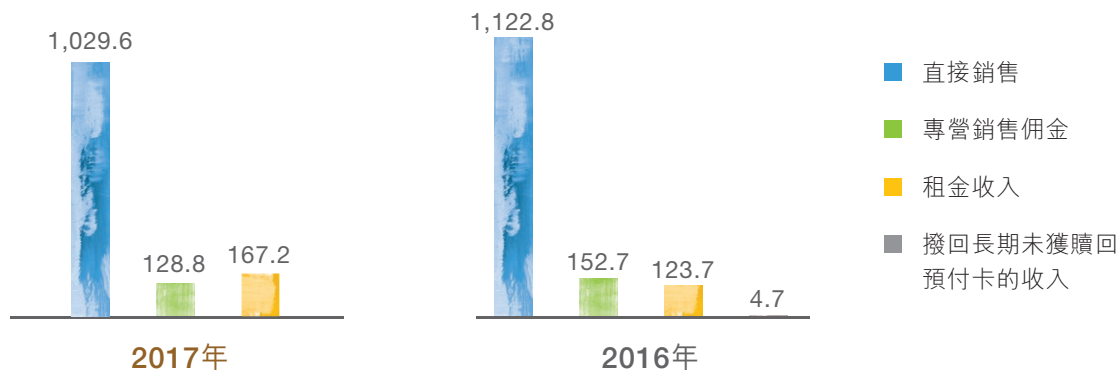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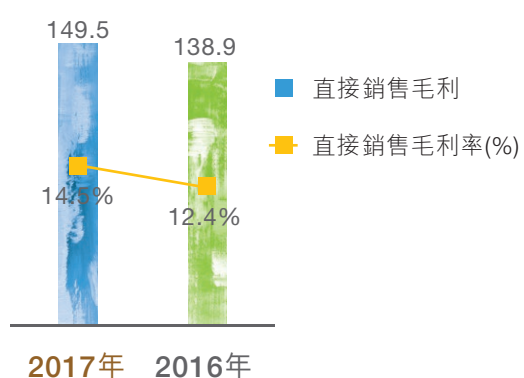
收入－按類型劃分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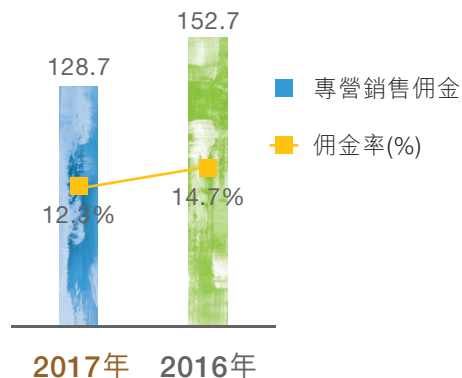
直接銷售毛利及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專營銷售佣金及佣金率

人民幣(百萬元)



主席報告

中國零售業務回顧

根據《全國新型都市化規劃¹(2014-2020年)》，預期於中國城鎮化比率將於2020年年底達至60%。同時於中國，迅速增長的中產人口規模預期將加速經濟轉變及社會轉型。研究指出，超過75%中國城鎮人口之年薪將達人民幣60,000元至229,000元²。這一群中產階級將成為國家最大人口組合，並預期私人消費將實現迅速增長。於2017年12月31日，國家統計局³的研究顯示全國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34,734億元，較2016年增長9.4%。於2017年，中國網上零售銷售較2016年上升32.2%。網上消費佔零售銷售總額的比例由2016年的12.6%增加至2017年的15.0%。

本集團緊貼最新的市場發展及緊隨不同類型消費者的喜好，以及同步發展多個分部以提升公眾對其「歲寶」超級市場品牌的認知及顧客忠誠度，本集團從而向消費者傳達其「住得更好、吃得更好」的宗旨。2017年為本集團的改革之年。於2017年期間，本集團繼續採用其三個業務模式，包括傳統的歲寶百貨、獨立的「SMART」超級市場及嶄新的「Shirble Plaza」業務模式以維持業務增長。因此，其百貨公司已重整目標，旨在提供獨特的生活購物體驗及高質時尚商品。與此同時，以高檔、時尚的產品組成的「Shirble Plaza」，目標為中產階級及年輕一代的顧客。本集團亦實施業務轉型策略，策動本集團走向更新潮及更時尚的方向。

此外，網絡及流動通訊服務已成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網上購物及電子商貿發展迅速，為網上零售商帶來激烈的競爭，並為整個中國零售業務帶來挑戰。網上零售商之間激烈的競爭，同時促使實體店及網上銷售平台融合，更多實體店面臨倒閉的威脅。

憑藉此發展，本集團已利用其網上平台i-Shirble，以吸引更廣泛的消費者，本集團亦已於2017年5月推出i-Shirble 2.0網上平台，此平台提供各種商品，包括家居產品及新鮮食品供客人選購，從而支撐本集團之電子商貿業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325.6百萬元，較去年錄得收入人民幣1,403.9百萬元減少5.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5.6百萬元或較去年的人民幣60.5百萬元減少24.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19家百貨店，總建築面積為327,445.6平方米。

¹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cip/deloitte-cn-cip-cipa-retail-report-2015-en-170113.pdf>

² <https://www.mckinsey.com/industries/retail/our-insights/mapping-chinas-middle-class>

³ http://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1801/t20180126_1577681.html

⁴ http://www.stats.gov.cn/tjsj/sjjd/201801/t20180119_1575485.html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重整現有店舖及正式推出「Shirble Plaza」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提升歲寶百貨品牌旗下現有傳統百貨店佈局。同時，本集團於深圳福田區開設益田店，此乃為本集團首間採納「Shirble Plaza」概念的店舖。該店建築面積約為16,500平方米，新店將充分受惠於中產階層及年輕消費者飆升的消費力。地理位置優越的新店鄰近深圳鐵路系統之其中一個鐵路站，鄰近主要住宅區，為顧客提供種類繁多的優質商品及服務。為配合「Shirble Plaza」的業務模式，大部分的空間已分配予不同的零售商，而非專營專櫃，此舉乃貫徹店舖作為一站式時尚購物商場的宗旨。本集團第二個「SMART」品牌超級市場亦設於「Shirble Plaza」內。除開設各式期間限定店外，3.3麵包店(為本集團自有之麵包店品牌，店內供應種類全面的優質烘培產品)亦設於其中。

持續提升i-Shirble平台及優化購物體驗

為配合本集團盡心善用電子商務，其進一步提升i-Shirble網上平台，並於2017年5月推出2.0版本。此舉顯示本集團着重善用其批發業務的優質產品組合提供以家庭為主的產品及新鮮食品。本集團亦推出更多簡便易用且切合電子商務世代的機能及特性。為贏得客戶的信任，本集團推出i-Shirble服務承諾，保證貨品可於訂購後的一小時內送抵居住於本集團店舖若干範圍內的顧客，倘運送延誤，訂單將為免費。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72,000位活躍顧客／會員，較於2017年6月30日的92,000位增加約187.0%，反映i-Shirble平台的成功。

直接採購及發展批發業務

隨著更多年輕消費者愈趨選擇健康食品從而達致健康飲食，本集團已致力開拓其產品種類，不但提供安全優質的食品，還供應健康及時尚的產品。為提升顧客對本集團產品之信心，歲寶自安全食品來源直接採購優質食品。專門進行直接採購的團隊自2015年起負責批發／進出口業務，本集團亦積極尋求業務夥伴如本地零售商及分銷商。同時亦已就生產麵包設立中央廚房，以確保品質一致，並為批發商機作出準備。

為配合本集團之業務轉型及新的業務發展策略，本集團已委聘若干業界資深人士，包括一名新採購主管，彼將負責從海外挑選高質產品，以納入本集團產品組合。此外，多位高級經理亦已加入本集團，彼等身兼監察歲寶自家品牌的職務，以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

主席報告

新鮮食品部由專營銷售轉為直接銷售

為確保本集團能為愈趨關注健康的顧客供應安全與品質兼俱的食品，已着手轉換其業務模式，全面將新鮮食品部由專營銷售轉為直接銷售，令本集團於食品質量及種類上擁有更大的控制權。透過提供由其批發團隊所採購大量各式各樣的新鮮深海魚、家禽、豬肉及蔬菜，該轉型可配合本集團以滿足顧客的需求，亦可提升毛利率。

與住宅區及城中村的本地夥伴建立策略同盟

不論市場的大小，本集團從不錯失任何機會，持續發掘小眾市場，包括城中村。本集團視開設便利店或與本地夥伴建立策略同盟為打入該等獨特市場的可行做法。就開設便利店而言，其主要提供新鮮食品或便利商品。

就店舖發展收購物業

於2017年初，本集團收購位於景田及長沙的兩項為傳統歲寶百貨所在地的物業。就租金開支相比物業貶值而言，收購提供更大成本效益，以抓緊該等物業市值上升的機會。倘出現類似的機遇，視乎該等物業的現值及升值潛力，本集團或會按其當時的資本資源作考慮及決定。

未來計劃

鑒於中產階層消費能力提升，且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維持升勢，本集團將透過實行轉型計劃以尋求進一步加強其競爭力。此舉將持續透過歲寶百貨、獨立的「SMART」超級市場及以「Shirble Plaza」概念營運的商場推出時尚、高質的產品及服務。

開設第二間「Shirble Plaza」

為提升本集團的吸引力，尤其就中產階層及年輕一代的消費者而言，本集團將於深圳南康開設第二間「Shirble Plaza」。新商場總建築面積約為18,000平方米，並將堅持本集團最新概念店的模式及定位，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同時捕捉最新的時裝、健康及生活潮流。

引入更多進口產品及建立自家品牌

本集團將藉助新委聘的採購主管的專業知識，尋求海外的產品從而優化產品組合，以便增加本集團產品的種類及吸引力。同時，彼亦肩負引入高質產品的責任，以增加歲寶自家品牌的吸引力。

主席報告

提升超市新鮮食品分部及電器分部的營運效率

本集團對其超市業務(例如超市新鮮食品分部)以及電器業務進行了全面檢討，目的是提升其盈利能力。於此方面，本集團將探索其他替代模式以替代現有直接銷售之營運模式。

就本集團電器分部，本集團將逐步將此分部轉型為與零售業務夥伴共同管理的專營網絡。董事相信此舉可令本集團減輕成本，包括售後服務成本，並縮減用作存貨的樓面空間。就本集團所提供的其他產品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產品組合以及推出所需產品以切合顧客需求及緊貼最新潮流。

策略性地進軍飲食業

為顯示本集團對新業務持開放態度，本集團將於2018年擴大其業務至飲食業。透過與一間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本集團將首次擴展其業務至飲食業。倘公眾反應良好，本集團將考慮進軍中國其他部分的發展中地區。同時，亦會考慮日後於本集團若干店鋪的餐廳提供自家製作的日本食品或其他地道料理。

潛在投資機遇及物業收購

除持續發展及完善其產品及業務外，本集團亦不斷評估於零售及百貨店業務分部可與現有核心業務創造協同效益的併購機遇。同時，視乎本集團的資本資源，董事亦將考慮收購可令本集團受利於資產升值的物業。

總結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向管理層團隊及歲寶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致以由衷謝意。本人亦感謝本集團之夥伴及顧客的慷慨支持，同時亦衷心感謝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滿懷堅定信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銷售收益總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收益總額（指本集團直接銷售收入及本集團百貨店的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為人民幣2,079.6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2,165.0百萬元減少3.9%。銷售收益總額減少主要由於零售業務環境對傳統實體商店而言尤為嚴峻。

本集團直接銷售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029.6百萬元，而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050.0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的49.5%及50.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122.8百萬元，而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037.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的51.9%及47.9%。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收益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飲食品	1,016.5	48.9	1,008.3	46.6
衣服、服裝及床上用品	298.8	14.4	326.1	15.1
日用品及化妝品	348.8	16.8	345.3	15.9
電子及家電產品	135.8	6.5	177.9	8.2
體育用品及文具	247.8	11.9	264.8	12.2
兒童用品	31.9	1.5	37.9	1.8
撥回長期預付禮品卡的收入	—	—	4.7	0.2
	2,079.6	100.0	2,165.0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325.6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1,403.9百萬元減少5.6%。鑒於零售業務環境嚴峻，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直接銷售及專營銷售佣金下跌，並由租金收入增加所抵銷。

直接銷售由2016年的人民幣1,122.8百萬元減少8.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9.6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店鋪的銷售額下跌。直接銷售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為77.7%，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80.0%。

專營銷售佣金由2016年的人民幣152.7百萬元減少15.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7百萬元，主要由於更多的推廣活動致令佣金率下跌，同時舊有店鋪之專營銷售因競爭激烈減少而對店鋪格局進行策略性調整，致專營銷售轉為租金收入。專營銷售佣金率為12.3%，而於2016年則為14.7%。專營銷售佣金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的9.7%，而2016年則為10.9%。

租金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大幅增加35.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2百萬元，主要由於重組商店佈局計劃提高不同百貨店配套設施之租賃／分租面積比例所致。租金收入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的12.6%，而2016年則為8.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撥回長期未獲贖回預付卡的收入，而2016年則確認撥回長期未獲贖回預付卡的收入人民幣4.7百萬元，乃由於過去數年預付卡發行逐漸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26.0百萬元減少9.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5百萬元，主要由於推廣、行政及管理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淨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淨收益為人民幣44.6百萬元，而2016年同期則為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人民幣6.9百萬元及收購兩個根據租賃協議用作經營本集團景田及長沙店的物業導致撥回應計租金開支人民幣33.4百萬元。

存貨採購及變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採購及變動金額為人民幣880.2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983.9百萬元減少10.5%，與直接銷售之減少一致。存貨採購及變動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直接銷售之百分比為85.5%，而2016年則佔87.6%。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由2016年人民幣184.4百萬元輕微增加0.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4.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發展本集團新業務聘用新工作人員所致，並由股份獎勵計劃所產生的股份基礎報酬開支減少所抵銷。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59.7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51.6百萬元增加15.7%，主要由於在2017年3月收購兩項物業所致。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減少14.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0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景田及長沙店(經營物業由本集團於2017年3月收購)之租金開支，並由新益田店所產生之租金開支所抵銷。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廣告、市場推廣、促銷及相關開支、其他稅項開支、銀行收費、匯兌差額及維修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增加56.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7百萬元。主要由於更改中國法律後有關承租人產生公共事業費用(原紀錄為其他開支淨額)的新會計處理，及與人民幣兌美元存款升值有關的匯兌虧損淨值人民幣21.5百萬元，以及因於本年度將配送職能外判予獨立第三方而產生人民幣10.0百萬元倉儲費用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經營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57.6百萬元增加4.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1百萬元。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減少88.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3月收購景田店及長沙店而導致銀行存款以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融資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融資成本，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乃由於2016年下半年悉數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百萬元減少25.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一般附屬公司的實際稅率為25%。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小微型實體稅項抵免，即按20%的稅率繳稅及扣減50%的應課稅收入。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5.6百萬元，較2016年溢利人民幣60.5百萬元減少24.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人民幣0.2百萬元，乃由於2017年註冊成立兩間新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息

鑒於2017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並已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0.005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048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或特別股息(2016年：每股人民幣0.0016元(相當於約0.0018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619.1百萬元，較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5.6百萬元減少51.8%。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存放於中國及香港銀行以收取利息收入。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11.0百萬元)，減少99.7%。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增加3.8%至人民幣1,391.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1.0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股息。此等交易導致本集團承受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1.5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外幣借貸或以其他方法對沖其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人數為2,420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參考市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公司亦已引入主要表現指標評估計劃以提升表現及營運效率。

為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之貢獻，本公司於2014年1月22日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於2015年7月13日，可獲取18,672,000股股份的權利已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28名合資格僱員。其後，於2015年12月17日，可獲取額外13,830,000股股份的權利已授予60名合資格僱員。此外，於2017年1月20日，第三批合共7,524,000股之股份已授予50名合資格僱員。誠如董事會所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總數40,026,000股股份的權利及相關收入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起計三年期間按33.3%、33.3%及33.4%之百分比歸屬予相關僱員。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離職，授予十四名合資格僱員之3,172,000股股份尚未獲歸屬，而額外631,800股股份已授予兩名獲晉升之僱員。

或然負債

若干供應商就合約條款的爭議及商標權申訴於中國對本集團展開法律訴訟。截至2017年12月31日，訴訟仍在進行中。本集團已作出約人民幣7,759,000元(2016年：人民幣10,242,000元)的累計撥備，董事認為，該數額已足以涵蓋就該等申索應付的款項(如有)。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祥波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祥波先生，55歲，於2008年11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深圳歲寶百貨有限公司(「歲寶百貨(深圳)」)及深圳歲寶連鎖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歲寶連鎖」)的董事兼董事長、歲寶百貨(香港)有限公司(「歲寶百貨(香港)」)及歲寶百貨投資有限公司(「歲寶香港」)的董事，以及歲寶明星貿易有限公司(「歲寶明星貿易」)、長沙歲寶服裝有限公司(「歲寶服裝」)、深圳市壹家廣場商業有限公司(「歲寶壹家廣場」)、深圳市瑞卓貿易有限公司(「歲寶瑞卓」)及深圳市昱之象貿易有限公司(「歲寶昱之象」)的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投資者，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提供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方向。於1984年至1990年間，楊先生於廣東及深圳等地從事日用品及建材等產品貿易業務。於1990年，楊先生成立歲寶集團有限公司(不屬於本集團旗下)。於1992年至2006年間，楊先生擔任哈爾濱哈投投資(自1994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熱電供應)董事。於1995年末，楊先生成立歲寶百貨(深圳)有限公司，並於1996年1月在深圳開設首家百貨店。於2000年2月至2006年8月期間，歲寶百貨(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本權益由哈爾濱哈投投資持有。楊先生於1993年至1995年擔任中國招商銀行董事；1995年至2003年間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楊先生為第八、九、十及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於1993年，楊先生獲哈爾濱工業大學頒授工程榮譽博士學位。楊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題維先生的父親。楊先生為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Limited(「歲寶BVI」)及Xiang Rong Investment Limited(「Xiang Rong Investment」)的董事，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楊題維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題維先生，31歲，於2013年9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題維先生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09年起擔任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營運及物流管理、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基建策劃，以及市場及推廣活動統籌工作。楊題維先生亦為歲寶百貨(深圳)、Baotong (BVI) Company Limited及香港寶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董事、歲寶連鎖、長沙市歲寶百貨有限公司(「歲寶百貨(長沙)」)、歲寶明星貿易、歲寶象之選、歲寶瑞卓、歲寶昱之象及歲寶服裝的監事以及深圳前海寶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法律代表。楊題維先生於2010年取得英格蘭薩里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楊題維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楊祥波先生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晉琳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晉琳女士，49歲，於2010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於1989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學位，於1995年取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系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暨南大學會計系博士學位。於1995年至2006年間，趙女士於深圳地方稅務局任職，負責提供稅收及稅務政策指導。自2006年起，趙女士一直於深圳大學經濟學院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專門財務管理及稅務管理，現為會計系教授及研究生導師。於2006年至2007年間，趙女士為深圳一家工廠提供財務意見。趙女士亦自2008年8月起擔任中國國際稅收研究會學術委員會委員，自2004年3月起擔任深圳市國際稅收研究會委員，以及自2004年3月起擔任深圳市地方稅收研究會委員。自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趙女士獲委任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英飛拓有限公司(SZSE：0025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3月，趙女士亦獲委任為另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SZSE：0027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2月，趙女士獲委任為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峰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峰亮先生，44歲，於2010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5年取得內蒙古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於1995年至1998年間，陳先生在中國農業銀行伊克昭盟中心支行計劃科任職。於1998年至2001年間，陳先生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學習，並於2001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1年至2003年間，陳先生擔任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辦公室秘書。於2003年至2005年間，陳先生擔任大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經理。自2006年起，陳先生擔任上海信諾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自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陳先生擔任華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業務發展部副總經理。

江宏開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江宏開先生，52歲，於2010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於1986年取得華南師範大學化學系理學士學位。於1986年至1994年間，江先生為中學教師。於1994年，江先生於通過成為中國執業律師所需測驗後成為中國合資格律師。於1994年至2003年間，江先生在廣東吉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2003年起，江先生一直在北京市京都(深圳)律師事務所(前稱北京市京都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擔任律師。

霍義禹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霍義禹先生，47歲，於2013年1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為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協助公司保障及提升企業價值的業務顧問公司)的資深常務董事。於2018年3月，霍先生獲佳兆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09年11月17日起至2014年12月30日，霍先生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8月31日起至2014年10月8日，霍先生為Emerson Radio Corp.(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由2009年12月1日起至2012年6月15日，霍先生亦為德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於1995年，霍先生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並獲頒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林文鈿先生，58歲，已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策略師，自2013年9月9日起生效。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於2006年5月至2012年5月擔任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4)的董事總經理，並於零售及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於1999年5月至2012年5月為Aeon Stores Co., Ltd.的董事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林先生於退任董事會後獲委聘為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的顧問，直至2012年9月為止。於2013年5月，林先生獲委任為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2月，彼亦獲委任為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赫爾大學(英國)，獲頒授策略營銷學碩士學位(遙距課程)，彼亦為香港又一村獅子會的創會會員。

陳楚雯女士，38歲，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投資關係經理。陳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宜。陳女士於2002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系學士學位。於2010年7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女士在投資銀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專注於企業融資，並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稅務部累積了兩年經驗。陳女士自2006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碧輝女士，46歲，本集團之行政副總裁。黃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會計、行政、資訊系統、公司事務、法律及保安事項。於1996年1月，黃女士加入歲寶百貨(深圳)擔任財務部主管，隨後於2005年晉升為財務總監，於2014年擔任本集團行政副總裁。於2009年，黃女士取得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主要業務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百貨店。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38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擬派末期股息

鑒於在2017年下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0.005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048元)或總數13.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已獲派付，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或特別股息(2016年：每股人民幣0.0016元(相當於約0.0018港元)或總金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約4.5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人民幣84.4百萬元及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人民幣842.5百萬元。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至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慈善捐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獻。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制定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對有關權利施加任何限制。

董事

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楊祥波先生(董事長)
楊題維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晉琳女士
陳峰亮先生
江宏開先生
霍義禹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止，並須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一次，且於其後合資格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陳峰亮及江宏開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輪值告退。全體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其中一位執行董事楊祥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補充文件，任期由2016年6月18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將於其後繼續有效，並只可根據當中所載條文由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楊祥波先生將獲發年度董事袍金1,440,000港元。

其中一位執行董事楊題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6年9月7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將於其後繼續有效，並只可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包括(a)固定年度薪金人民幣2,160,000元(已扣稅)(「底薪」)及額外一個月薪金人民幣180,000元(已扣稅)及(b)固定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未扣稅)，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釐定。此外，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楊先生將獲享由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純利」)後酌情決定發放的管理花紅。該管理花紅的金額將按(a)底薪的40.0%及(b)三年任期中各年純利的0.5%、0.6%及0.7%中的較高者計算。楊先生的薪酬方案是以其表現、對公司的責任及公司薪酬制度的條款所釐定。

霍義禹先生已簽訂任期由2016年1月起為期三年的委聘書，而其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簽訂委聘書，任期由2017年6月18日起為期三年。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為30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決定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退休計劃

本公司的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楊祥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62,487,500	66.6%
楊題維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90,000	0.09%

附註：

- (1) 楊祥波先生為Xiang Rong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擁有歲寶BVI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擁有歲寶BVI所持1,662,487,500股股份的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楊祥波先生	歲寶BVI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000	100%
楊祥波先生	Xiang Rong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亦無任何有關權益授出或當中權利獲行使。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歲寶BVI	實益擁有人	1,662,487,500	66.6%
Xiang Rong Investment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62,487,500	6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10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計劃概要如下：

1. 計劃旨在表彰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除釐定認購價外，董事亦擁有絕對酌情權，可在參照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後，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對購股權持有人制定表現目標。接納建議時將須支付代價1.0港元。
2.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
 - (i) 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僱員；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或合營合夥人、顧問、分銷商、促銷商、服務提供者、諮詢人或承辦商。
3. 根據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7日(「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即250,000,000股股份)。
4.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如悉數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獲授新購股權日期(包括授出當日)為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已經獲授或將會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超出於授出新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5. 購股權可根據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此等期限由依據計劃的條款被視為獲授出的營業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
6. 當本公司收到合資格參與者簽署的建議函件，列明接納建議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向本公司支付股款1.00港元作為購股權授出的代價，即被視為建議獲接納。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股款不可退還。
7. 計劃項下每股份份的認購價(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於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須為香港持牌銀行營業的日子及聯交所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交易日」))每股份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每股份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8. 計劃將一直有效至2020年10月29日止。

自計劃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2日(「採納日期」)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授予獎勵，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之貢獻，就彼等之良好表現提供獎勵待遇，並將合資格僱員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緊密相聯。除非董事會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提前終止或延期，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運作十年。董事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以致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可轉讓予參與者的股份數目超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可向一名參與者授出但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將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不同級別僱員，其總人數不可超過200人。

於2015年7月13日，可獲取18,672,000股股份的權利已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28名合資格僱員。於2015年12月17日，可獲取額外13,830,000股股份的權利已授予60名合資格僱員。其後，於2017年1月20日，可獲額外7,524,000股股份的權利已授予50名合資格僱員。誠如董事會所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總數40,026,000股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起計三年期間按33.3%、33.3%及33.4%之百分比歸屬予相關僱員。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離職，授予十四名合資格僱員之3,172,000股股份尚未獲歸屬，而額外631,800股股份已授予兩名獲晉升之合資格僱員。

薪酬政策

僱員及董事薪酬乃按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除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或花紅外，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參與者(包括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可直接獲授予獎勵股份。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及當時的執行董事(合稱「契約人」)已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契約人已向本集團提供書面確認，彼等或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契約人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就現有或日後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認購權或第一優先購買權進行年度檢討。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的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等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日常業務進行的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下述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陸河縣歲寶賓館(「歲寶賓館」)訂立的租賃協議

根據歲寶連鎖與歲寶賓館所訂立日期為2004年6月1日的租賃協議及日期為2010年3月1日、2013年7月16日及2016年3月20日的補充協議，歲寶連鎖已同意於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租賃位於歲寶賓館一樓總面積為912平方米的物業作為本集團的陸河店。年租固定為人民幣109,440元。本集團與歲寶賓館訂立的租賃協議由於本集團兩間陸河店的合併，已於2017年7月終止。歲寶賓館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楊祥波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及14A.07(4)條，歲寶賓館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楊祥波先生之聯繫人。

與深圳市瑞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瑞卓投資」)訂立的租賃協議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6年1月10日的租賃協議，歲寶連鎖向瑞卓投資租賃一項位於中國深圳羅湖區寶安道面積為39.02平方米的物業，租期由2016年1月10日起至2019年1月9日止，月租人民幣1,678元，即年租人民幣20,136元。該物業用作為本集團紅寶店的煙草銷售櫃台。瑞卓投資乃由朱碧江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團隊成員及楊祥波先生的甥兒)及朱碧輝女士(為楊祥波先生的甥女)平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瑞卓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述兩項交易均涉及向楊祥波先生或其聯繫人控制的實體租賃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與歲寶賓館及瑞卓投資訂立的該等租賃協議所代表的持續關連交易會合併計算，並視之為一宗交易處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與歲寶賓館及瑞卓投資訂立的該等租賃協議的已付年租總額為人民幣76,000元。由於歲寶賓館與瑞卓投資訂立之該等協議項下交易（「該等交易」）經董事確認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該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3.0百萬港元，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訂明之最低豁免限額，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銷售業務，故其客戶及供應商概不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逾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擁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任何一方的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2016年：零）。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但於本報告刊發前任何時間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的既定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上文「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有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所持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本公司股份的準持有人及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包括稅務寬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人員將一概不會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承擔的責任向彼等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7將以獨立報告形式呈列，並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楊祥波

2018年3月22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內部監控措施的提升亦將繼續由本集團的內部稽核部及行政總裁負責監察。內部稽核部將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進行的檢討工作及結果。

董事會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楊祥波先生(董事長)及楊題維先生(行政總裁)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晉琳女士、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霍義禹先生組成。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一次，且於其後合資格重選。董事會結構平衡，各董事充分具備與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發展有關之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具有特定年期，為期三年，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監控，包括制定及審批整體策略、履行企業管治職能、重大交易、業務計劃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以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業務日常運作及管理的責任轉交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宜及該等轉交管理層決定之事宜之資料載於本報告第30頁「企業管治職能」分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霍先生已簽訂任期由2016年1月31日起為期三年的委聘書，而其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續訂聘書，任期由2017年6月18日起為期三年。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就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關的守則條文而言，董事會透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尋求可持續及平衡發展。

於2013年8月26日，董事會已正式批准多元化政策，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責任

董事已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趙晉琳女士(主席)、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霍義禹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評估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定期會議，與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監控顧問討論本公司的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信納監控系統持續運作，以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並相信為使盡力管控本公司無法達標的風險，本集團應持續改進其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鑒於本集團的迅速擴展計劃，本集團應繼續監控其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職能方面的資源。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本公司已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陳峰亮先生(主席)、江宏開先生及霍義禹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楊祥波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制定正規而透明的程序以建立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以討論董事的薪酬待遇及表現評估以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亦已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調整相關事宜進行商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人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7年	2016年
酬金範圍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已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江宏開先生(主席)、趙晉琳女士及霍義禹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楊祥波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續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首先提議一份人選名單，其後由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供審閱及批准。至於獲選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蒐集彼等之背景資料及根據適用規定評估彼等之資歷及就委任向董事會陳述彼等之意見並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董事會之決定或回應進行(如必要)其他有關跟進工作。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過任何會議。

會議舉行及出席次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會議的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股東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楊祥波(董事長)	1/1	8/8	不適用	2/2	-
楊題維	1/1	8/8	不適用	不適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晉琳	1/1	7/8	2/2	不適用	-
陳峰亮	1/1	8/8	2/2	2/2	-
江宏開	1/1	8/8	2/2	2/2	-
霍義禹	1/1	6/8	2/2	2/2	-

董事專業培訓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全面及正式的就職介紹，以確保彼對業務及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具備適當理解。

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不時為董事更新及提供相關參考資料、上市規則修訂及聯交所就法定及監管制度的發展而刊發的訊息，以便利彼等履行職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參加20小時的培訓，形式包括內部研討會及監管更新資料或其他相關參考資料研讀。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以維護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以及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本集團已設計程序配合有效及暢順運作，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確定及管理潛在風險，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及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

內部稽核部已於年內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結果及工作計劃，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其後已檢討及改良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亦已評估本公司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職能方面的資源以及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審核而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報告附註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而收取的酬金為人民幣4.3百萬元。

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及專業彌償保險。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陳楚雯女士(「陳女士」)(本公司全職僱員)之意見及服務。陳女士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多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本公司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與董事會聯絡。本公司接獲的所有股東來函將交由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初步審閱。公司秘書將保存通訊記錄，並把副本呈交董事會，以於下次會議審議。

除上述者外，股東亦有權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股東於遵循相關的程序後，可隨時向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發出載列所需資料的提名通知。經過評估後，提名委員會可能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隨後會對有關提名進行評估。

股東如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疑問，可寄發彼等之書面查詢至本公司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5樓6509室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建立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關鍵。因此，本公司經常透過正式公告、新聞稿、會議、分析師報告、及路演及由投資銀行籌辦的論壇等多種渠道提供有關資訊，從而加強透明度及與投資大眾的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網址為www.shirble.net，向公眾提供最新資訊及與本公司財務資料、業務發展及其他資料有關的最新動向。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締造溝通平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般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解答提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7至10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1及附註5。

貴集團之收入包括直接銷售、專營銷售佣金及租金收入。

直接銷售收入及專營銷售佣金分別於交付貨品及專營銷售店銷售貨品後確認為非複雜日常交易。鑒於銷售交易數量龐大， 貴集團非常倚賴其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系統以追蹤銷售數據，包括交易詳情及客戶獎勵計劃以處理相關入賬記錄。

- 我們設計審計程序以評估資訊科技系統之整體控制，包括評估程式及數據之存取、程式變動、電腦操作以及程式發展。

- 我們已詳細理解收入周期之控制及評估系統自動及手動操控的有效性。

- 我們按店舖及月份進行收入波動分析，調查異常波動的原因。我們亦檢查已收現金及該年度的收入之間的對賬。

我們信納收入周期控制之有效性。根據我們進行之收入波動分析及測試現金及收入之對賬，概無發現任何不合理異常交易。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的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惠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2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325,566	1,403,919
其他經營收入	6	113,453	125,995
其他淨收益	7	44,604	5,166
存貨採購及變動	8,22	(880,167)	(983,889)
僱員福利	8,9	(184,879)	(184,353)
折舊及攤銷	8	(59,672)	(51,628)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8	(125,038)	(146,73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8	(173,737)	(110,833)
經營溢利		60,130	57,647
融資收入	10	3,403	28,308
融資成本	10	—	(1,201)
融資收入淨額	10	3,403	27,10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7	34	(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567	84,726
所得稅開支	11	(18,112)	(24,232)
年度溢利		45,455	60,494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5,610	60,494
非控股權益		(155)	—
年內溢利		45,455	60,4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每股基本盈利	12(a)	0.02	0.02
—每股攤薄盈利	12(b)	0.02	0.02

上述綜合收益報表應與其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45,455	60,494
其他全面收入：			
<u>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27	1,359	(433)
外幣換算差額	27	531	(255)
<u>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轉撥投資物業後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27	13,092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4,982	(68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0,437	59,80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0,592	59,806
非控股權益		(155)	-
年內全面收益		60,437	59,806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應與其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202,575	161,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81,220	468,104
無形資產	15	18,785	19,04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1,006	9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42,443	46,94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	68,835	45,709
		1,414,864	742,27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41,902	168,6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24,485	28,936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	74,208	69,925
銀行存款	23	239,274	455,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79,814	829,690
		859,683	1,553,124
總資產		2,274,547	2,295,398
權益			
股本	25	213,908	213,908
股份溢價	25	842,508	858,649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5	(5,641)	(10,411)
其他儲備	27	255,482	234,123
保留溢利	28	84,445	44,7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0,702	1,340,983
非控權權益		775	-
總權益		1,391,477	1,340,98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25,518	12,2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813,972	882,684
應付所得稅		43,580	59,485
		857,552	942,169
負債總額		883,070	954,415
總權益及負債		2,274,547	2,295,398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其附註一併閱讀。

第37至100頁之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8年3月22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楊祥波

董事
楊題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就股份 獎勵計劃					總計	非權益控股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持有的股份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213,908	858,649	(10,411)	234,123	44,714	1,340,983	-	1,340,983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	-	45,610	45,610	(155)	45,455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淨變動 (附註27)	-	-	-	1,359	-	1,359	-	1,359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扣除稅項)	-	-	-	13,092	-	13,092	-	13,092
外幣換算差額	-	-	-	531	-	531	-	531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14,982	-	14,982	-	14,982
全面收入總額	-	-	-	14,982	45,610	60,592	(155)	60,437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	-	-	-	-	-	-	930	930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6)	-	-	-	5,059	-	5,059	-	5,059
— 股份歸屬(附註25、27)	-	(209)	4,770	(4,561)	-	-	-	-
股息(附註30)	-	(15,932)	-	-	-	(15,932)	-	(15,932)
撥入儲備	-	-	-	5,879	(5,879)	-	-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16,141)	4,770	6,377	(5,879)	10,873	930	(9,943)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213,908	842,508	(5,641)	255,482	84,445	1,390,702	775	1,391,477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其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213,908	876,986	(14,531)	225,621	(9,071)	1,292,913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	-	60,494	60,494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淨變動(附註27)	-	-	-	(433)	-	(433)
外幣換算差額	-	-	-	(255)	-	(255)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688)	-	(688)
全面收入總額	-	-	-	(688)	60,494	59,806
與擁有人交易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6)	-	-	-	7,140	-	7,140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25)	-	-	(747)	-	-	(747)
— 股份歸屬(附註25、27)	-	(208)	4,867	(4,659)	-	-
股息(附註30)	-	(18,129)	-	-	-	(18,129)
撥入儲備	-	-	-	6,709	(6,709)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18,337)	4,120	9,190	(6,709)	(11,736)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213,908	858,649	(10,411)	234,123	44,714	1,340,983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其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1(a)	74,366	8,409
已付利息		-	(1,201)
已付所得稅		(20,607)	(16,250)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53,759	(9,04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694,774)	(15,741)
購買無形資產		(3,642)	(4,292)
注資於聯營公司		-	(1,000)
到期贖回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4,985	8,8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1(b)	83	344
銀行存款減少		216,633	151,626
已收利息		8,088	37,56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68,627)	177,35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投資所得現金		930	-
償還借貸		-	(269,462)
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的付款		-	(748)
已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3,652)	(18,129)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2,722	(288,3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37,590	(120,0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9,690	953,37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286)	(3,66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79,814	829,690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其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1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經營百貨店。

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11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為了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重組」)。重組完成之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2日經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有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之年度。財務報表乃為本集團(包括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

2.1 編製基準

(a) 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

(b) 歷史成本法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準則及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定；及
- 披露計劃—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定。

本集團亦決議提早採納下列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及
- 轉換投資物業—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定。

採納該等修訂對過往期間已確認金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有部分修訂將不會影響現時及將來期間。

(d)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布但於2017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評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動之性質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影響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與負債，並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新訂準則將產生下列影響：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其將符合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條件，因此該等資產的會計處理將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d)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影響(續)

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然而，銷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所變現的收益或虧損將不再轉撥至銷售的損益，而是將線下項目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於2017年財政年度，已就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損益中確認人民幣2,000元之收益。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並無影響。終止確認之規則已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轉移：確認及計量且並無變動。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情況般僅產生信貸虧損。該模式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債務工具、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金融擔保合約。根據迄今進行之評估，本集團預期對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影響不大。

新訂準則亦引進擴大披露之規定及更改其呈報方式。此等影響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作出披露之性質及程度(特別是於採納新訂準則之年度內)。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及該準則項下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2017年之比較將不予重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變動之性質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確認收入之新訂準則。此將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

此新訂準則乃根據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才確認收入之原則下作出。

此準則允許對是次採納採用全面追溯法或經修訂追溯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d)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影響

管理層已評估應用該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並已識別下列該等將受影響之領域：

- 顧客忠誠計劃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已收總代價須根據積分與商品的相對單獨銷售價格進行分配，而非根據剩餘價值方法。此舉將導致分配到商品銷售的金額增加，令部分收入的確認時間提早。

於此階段，根據迄今進行之評估，新規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不大。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擬於採納該準則時採用修改追溯法，即表示採納的累積影響將於2018年1月1日於保留盈利確認，且該等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之性質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2016年1月頒佈，其將導致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絕大部分租約不再區分為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在新訂準則下，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將予以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之租賃。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d)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影響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約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人民幣1,468,088,000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

然而，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賃期的釋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強制應用日期／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於2019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概無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及權益會計法之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面對或擁有參與該實體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運用其對指示實體活動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綜合計算。

本集團利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內公司間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實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下作出轉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股權中的非控股權益已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呈列。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並共同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公司。本集團一般擁有20%至50%的表決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c)段)。

(c)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該等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於參股公司應佔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及本集團於參股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中之股本變動，而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之股息獲確認為減少投資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及權益會計法之原則(續)

(c) 權益會計法(續)

倘本集團應佔一項以權益入賬的投資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乃按其在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之權益的相關部份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參股公司的權益已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的賬面值乃根據於附註2.9闡述之政策作為減值測試。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投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須就投資附屬公司進行減值檢測。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須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的形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識別為制定的策略決定的董事會。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百貨店(即本集團唯一經營及呈報分部)的整體經營情況編製。

董事認為，本集團只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在中國經營百貨店。

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分析。所有於年內賺取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來自中國，而本集團所有重大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值，即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損益表確認，倘其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應佔部分國外業務投資淨額，則於權益遞延。

匯兌盈虧以淨額基準在損益表內的「按性質分類的開支」中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按公允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例如，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平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c) 集團旗下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國外業務(均非嚴重通脹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綜合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旗下公司(續)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款與其他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的部分任何貸款，相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重新歸類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支出。

只有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有租賃物業裝修及若干租賃廠房及設備，則按較短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殘值)分攤如下：

	可使用年期	殘值
土地及樓宇	50–59年	0%
機器及設備	10年	5%
傢俬及其他設備	5–10年	0%–10%
汽車	5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任何不可續訂租約的剩餘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0%
其他	5年	0%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已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當出售重估資產，本集團之政策為將於其它儲備中列賬有關該等資產的任何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租賃土地和樓宇組成，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因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呈列為「其他淨收益」的一部分。

業主自用物業轉換為租賃乃於更改用途日期確認為投資物業，而從業主自用物業轉換為投資物業於業主不再佔用時作出。物業之公平值增加及先前賬面值直接於權益確認，除非於過往年度就相同物業確認減值虧損，而部分增加就減值虧損之程度確認的損益。物業之公平值減少及先前賬面值於綜合收益表就超出計入該物業重估盈餘之金額之任何減幅確認。

2.8 無形資產

(a) 進入權

進入權於開設商店前支付予前租戶時歸類無形資產，並採用直線法於最多20年期間之租期內攤銷，以及於各結算日或當發生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測。

(b)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乃運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毋需攤銷，並須每年就減值進行檢查，倘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有可能發生減值，則須進行更為頻繁的檢查。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其他資產進行檢測。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之最低層次組合，其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現金流入。於每個報告期末就可能撥回減值審閱除商譽外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減值。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持至到期投資；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投資之類別。倘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於各報告期末，則重新評估該分類。有關各類金融資產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8。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i)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倘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列為流動資產。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乃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非投資為定期及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管理層打算作中長期持有。金融資產乃計入可供出售類別而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除非金融資產已到期或管理層打算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有關資產，否則將其列為非流動資產。

(b) 重新分類

倘本集團持有非衍生交易性財務資產不再為於近期出售，則本集團可選擇將該財務資產自持作買賣類別中重新分類出來。僅當非尋常且極不可能於近期內重複出現之單一事件造成之罕見情況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方容許自持作買賣類別中重新分類出來。此外，倘本集團有意及能夠於可預見未來或直至重新分類日期屆滿時持有有關財務資產，本集團可選擇將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定義之財務資產自持作買賣或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出來。

重新分類乃按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價值作出。公平價值成為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而其後不會撥回於重新分類日期前入賬之公平價值損益。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類別之財務資產之實際利率於重新分類日期釐定，而估計現金流量進一步增加將預早對實際利率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購入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會由投資證券重新分類於收益表內為盈虧。

(d)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列作開支。

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損益如下：

- 就以外幣計值並為貨幣性證券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與該證券的已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換算差額在收益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就其他貨幣性證券及非貨幣性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而言—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立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一部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其他淨收益」內列賬。可供出售證券及應收款項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且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一部分。

有關如何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詳情於附註3(e)中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僅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之影響，有關金融資產方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證券已減值的指標。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所得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值被銷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日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合約下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按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平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同時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任何有關減值的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以往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中扣除，並在損益內確認。

已於損益內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於損益中撥回。

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於損益中撥回減值虧損。

2.12 存貨

存貨包括轉售之採購商品，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30日內進行結算，因此，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歸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有關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減值政策之進一步資料及闡釋，請參閱附註2.10及附註2.11。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或隨時可轉換為可知金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

2.15 股本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附註25)。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相關之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倘根據員工股份計劃以股份計劃信託於市場收購本公司之股份，自市場所收購股份之總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充遞增成本)以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呈列並從權益總額中扣除。於歸屬後，就僱員股份計劃而在市場購買之歸屬股份的相關成本已計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內，而就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亦相應減少。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財政年末前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未獲支付的負債。該金額為無抵押且通常於確認後30日內支付。除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尚未到期支付，否則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作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款，乃按各司法權區之國家所得稅率計算，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調整後得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於報告期間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之情況下稅項申報之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稅務機關之款項基準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於進行該項交易時概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負債假設該物業將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而釐定。

僅於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可供抵銷暫時差額及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公司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外匯營運投資之賬面值及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合法執行權抵銷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當其有合法執行權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債務時，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有關市級與省級政府機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政府機關須承擔根據該等計劃向所有目前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而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於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該等計劃的資產一般以獨立股份管理基金形式持有。退休金計劃的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本集團支付的款項。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會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亦向中國內地市政府設立的僱員退休計劃供款。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現時及日後所有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向此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會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b)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之較早者確認離職福利：(a)當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當實體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之重組成本，並支付離職福利時。倘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之僱員數目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之福利則貼現至現值。

(c) 僱員所享有假期

僱員所享有的年假當僱員可享有時確認，並因應僱員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所提供服務而就年假之估計承擔金額作出撥備。

僱員所享有的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方會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實體收取來自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僱員為獲取授予權益工具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所授權益工具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估計。其在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的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20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可被可靠估計，則確認環境復原、重組成本及法定索償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約終止罰金及解僱僱員付款。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耗用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按管理層對清償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計量，用以釐定現值之貼現率為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之除稅前利率。因時間推移而產生之撥備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披露為收入之金額已扣除退貨、貿易補貼、回贈及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本集團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細節後，按照過往業績進行估計。

(a) 直接銷售

確認之時間：直接銷售商品之收入於所有權附帶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至買家，且很可能可收回代價，而有關成本和退貨的可能性能夠可靠地估計，且並無涉及商品持續管理以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便會確認收入。

根據本集團顧客忠誠計劃向客戶提供獎賞積分而帶來的商品銷售相關代價，在首次銷售交易時不確認為收入並予以遞延，當換領獎賞積分和本集團已履行責任時才確認為收入。

收入計量：直接銷售商品之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退貨和貿易折扣後的公平值計量。

根據本集團顧客忠誠計劃向客戶提供獎賞積分而帶來的商品銷售，按多元收入交易入賬，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在已售商品與獎勵的獎賞積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到獎賞積分的代價參考可換領現金券的積分的公平值計量。

(b) 專營銷售佣金

確認之時間：專營銷售佣金收益在有關商店售出貨品時確認。

收入計量：佣金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折扣後的公平值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入確認(續)

(c)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確認之時間：租金收入乃於租約期內確認。

收入計量：由本公司擁有的出租物業及根據經營租約分租商舖的租金收入按租期涵蓋的期間分同等期數於損益確認。所獲授的租賃激勵按應收淨租金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然租金於其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d) 促銷、行政及管理收入

確認之時間：促銷、行政及管理費收益乃在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

收入計量：促銷、行政及管理費收益根據與供應商及專營商所訂立的相關合同條款，在提供相應服務時予以確認。

(e) 信用卡專營銷售手續費

確認之時間：信用卡專營銷售手續費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收入計量：信用卡專營銷售手續費按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折扣後的公平值計量。

(f) 預付卡

確認之時間：已售預付卡所得現金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預付卡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時確認。長期未獲贖回預付卡於管理層認為獲贖回的可能性極低時確認為收入。

收入計量：預付卡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貿易折扣後的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以該工具的原來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該折現轉回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的貸款的利息收入以原來實際利率確認。

2.23 股息收入

股息於派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24 經營租賃

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附註32(b))。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獲取之任何優惠)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收入(附註13及附註32(c))。有關租賃資產會根據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息的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26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地保證將會收到補貼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按公平值確認。

2.27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股份計劃信託(見附註25)從市場購入本公司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列作「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並從權益總額中扣除。

倘股份計劃信託於歸屬時將本公司股份轉移給獲獎勵人，則與所歸屬的獎勵股份相關的成本計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對「股份溢價」作出相應調整。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風險管理乃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而作出。董事會制定整體風險管理之原則及涉及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等特定範圍及投資額外流動資金的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匯風險。此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人民幣列值而產生。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及並無對其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於2017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2%(2016年：2%)，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85,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換算本集團以港元列值的銀行結餘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收益(2016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416,000元，乃主要由於換算本集團以港元列值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收益)。

於2017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2%(2016年：2%)，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289,000元(2016年：人民幣1,638,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換算本集團以美元列值的銀行結餘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收益。

此外，將人民幣換算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內地政府頒佈之外匯管控規則及法規。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於2017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239,274,000元(2016年：人民幣455,907,000元)的定期銀行存款以固定年利率本集團概無其他按重大固定利率計息的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浮動年利率0.01厘至2.63厘(2016年：0.01厘至2.63厘)計息，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於報告日期，管理層並無預見利率變動將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倘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898,000元(2016年：人民幣4,14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財務資產而須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存款存於優質財務機構，並無涉及重大信貸風險。

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扣賬卡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訂有一項政策，向其企業客戶給予介乎零至60天的信貸期，惟須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其信用程度及付款記錄而定。於報告日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明顯之信貸集中風險。年內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以上。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控制其流動資金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來自經營現金流量及融資現金流量。

下表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列示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概無財務負債之到期日超過一年。下表披露之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少於1年：		
其他金融負債	480,319	519,769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務求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令其他持份者受惠；及
- 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回饋股東之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的數額。

與行業慣例貫徹一致，本集團按負債權益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負債定義為借貸總額，並將權益定義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負債權益比率為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公平值等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確認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作出之判斷及估計，為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三層。各層級之闡釋載於下表。

(f) 公平值估計

(i) 公平值層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浮動回報率之理財產品(附註20)	-	24,485	-	24,485
投資物業(附註13)	-	-	202,575	202,575
	-	24,485	202,575	227,060
2016年12月31日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浮動回報率之理財產品(附註20)	-	28,936	-	28,936
投資物業(附註13)	-	-	161,500	161,500
	-	28,936	161,500	190,436

於本年度，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概無轉撥(2016年：無)。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第1層：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供買賣或可供出售之證券)之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所報市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此等工具包括於第1層。

第2層：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估值方法釐定，該估值方法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及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倘某一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層。

第3層：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非上市股本證券也在此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值估計(續)

(ii) 用作釐定公平值之估值方法

為估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採用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類似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根據可觀察的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利用於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並按結果值貼現至現值
- 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以確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iii) 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公平值(第3層)

有關投資物業之估值方法請參閱附註13。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外，本集團概無任何以公平值列賬之重大資產及負債。

於本年度，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概無轉撥(2016年：無)。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而根據定義，其鮮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獲持續評估。其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估計。

(a) 撥回長期未獲贖回預付卡

長期未獲贖回預付卡於被認為贖回的可能性極低時確認為收入。已就未獲贖回預付卡結餘進行賬齡分析，管理層根據歷史使用比率估計每個賬齡類別的預期未來使用比率。根據預期未來使用比率，撥回預付卡的長期未獲贖回餘額已獲撥回並確認為收入。

倘估計之未來使用比率高於／低於管理層估計之10%，長期未獲贖回預付卡之收益撥回將減少／增加人民幣734,000元(2016年：人民幣1,126,000元)。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長期資產之減值

於釐定長期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管理層須判斷資產是否減值，尤其須評估：(1)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根據資產持續使用或取消確認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預測所採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現。倘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結果。

倘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估計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較管理層的估計高於／低於5%，仍不會出現減值。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中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多項交易和計算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均為不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專案確認負債。倘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損失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損失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其實際動用之結果或許有所不同。遞延所得稅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9。

(d)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按估值技術釐定。判斷及假設之詳情已於附註1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直接銷售	1,029,648	1,122,837
專營銷售佣金	128,725	152,666
租金收入	167,193	123,714
撥回長期未贖回預付卡的收入	-	4,702
	1,325,566	1,403,919

6. 其他經營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促銷、行政及管理收入	94,565	109,481
專營銷售的信用卡手續費	10,799	11,557
政府補貼	8,089	4,957
	113,453	125,995

7. 其他淨收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撥回應計租金開支(a)	33,383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附註13)	6,900	1,800
法律申索回撥(附註34)	2,483	3,842
合約損害補償	409	812
到期贖回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收益/(虧損)(附註27)	2	(220)
捐款	(80)	(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3)	(196)
其他	1,530	1,128
	44,604	5,166

- (a) 於2017年，本集團收購位於深圳及長沙原租作本集團百貨店之物業。收購事項致使與租賃激勵及未來遞增租賃租金相關的應計累計數額人民幣33,383,000元獲撥回並於「其他淨收益」中確認。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計入存貨採購及變動、僱員福利、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經營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採購及變動(附註22)	880,167	983,88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184,879	184,353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25,038	146,730
公用事業	70,360	53,429
折舊及攤銷開支	59,672	51,62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502	(1,643)
倉儲費用	9,995	–
運輸開支	9,663	5,944
其他稅項開支	7,814	1,558
清潔開支	6,864	6,731
辦公室開支	5,957	5,700
銀行收費	5,214	6,185
公幹開支	5,021	3,715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4,258	4,448
廣告成本	2,840	1,517
其他開支	24,249	23,249
開支總計	1,423,493	1,477,433

9. 僱員福利開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62,889	161,321
社保成本	16,665	15,560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開支(附註26)	5,059	7,140
其他	266	332
僱員福利開支總計	184,879	184,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2016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附註36的分析中。有關應付其餘三名(2016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7,642	7,233
年終花紅	1,580	1,569
退休計劃供款	31	31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開支	575	1,309
	9,828	10,142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7年	2016年
酬金範圍(港元)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10. 淨融資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403	28,308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	(1,201)
淨融資收入	3,403	27,107

11.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94	18,361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14,218	5,871
	18,112	24,232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應繳稅額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567	84,726
按稅率25%(2016年：25%)計算的稅項	15,892	21,181
以下事項之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458	767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73	1,475
— 股息的預扣稅(附註19)	589	809
所得稅開支	18,112	24,232

- (a)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的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稅項根據本集團營運的各司法權區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c) 中國所有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小微型實體稅項抵免，即按20%稅率繳稅及扣減50%應課稅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除以以下項目後計算得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就僱員股份計劃(附註26)持有的股份)的股利調整。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45,610	60,49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482,762	2,465,841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0.02	0.02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利息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其他融資成本，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將會增加。

	2017年	2016年
盈利(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5,610	60,494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82,762	2,465,841
就獎勵股份調整	12,238	28,443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95,000	2,494,284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0.02	0.02

13. 投資物業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61,500	159,700
收購	5,275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i)(附註14)	11,444	–
轉撥後之公平值增加(ii)(附註27)	17,456	–
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ii)(附註7)	6,900	1,800
於12月31日	202,575	161,50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陸豐及海豐。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屬於公平值層級第3層。

- (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第三方出租位於深圳的若干自用物業。因此，其按公平值人民幣11,444,000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8,900,000元的該等資產至投資物業，並於其他儲備確認公平值增加人民幣17,456,000元為重估盈餘。
- (i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7年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6,900,000元(2016年：人民幣1,800,000元)已於「其他淨收益」中確認。

本集團之估值過程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彼持有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近期就所評估投資物業位置之估值經驗。

估值方法

估值乃按照以下基準進行：

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各自按現況交吉出售。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選擇鄰近地區的可資比較物業並就位置及物業規模等因素的差異作出調整；及

採用收益法，計及物業權益的現時租金及重訂租約的可能，隨後分別以租期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計算物業的市場價值。

(a)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6,472	5,503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未來維修及保養的未撥備合約責任(2016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374,804	53,478	86,104	9,054	483,443	3,791	1,010,674
累計折舊	(20,753)	(44,220)	(54,989)	(7,626)	(314,863)	(2,510)	(444,961)
減值	(42,000)	(1,682)	(4,152)	-	(18,951)	-	(66,785)
賬面淨值	312,051	7,576	26,963	1,428	149,629	1,281	498,92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2,051	7,576	26,963	1,428	149,629	1,281	498,928
添置	1,105	-	4,920	36	10,799	997	17,857
折舊	(7,383)	(2,771)	(10,063)	(790)	(26,792)	(342)	(48,141)
出售(淨額)	-	(4)	(153)	(80)	(7)	(296)	(540)
年結賬面淨值	305,773	4,801	21,667	594	133,629	1,640	468,104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375,909	53,400	89,557	7,884	440,383	4,424	971,557
累計折舊	(28,136)	(46,917)	(63,738)	(7,290)	(287,803)	(2,784)	(436,668)
減值	(42,000)	(1,682)	(4,152)	-	(18,951)	-	(66,785)
賬面淨值	305,773	4,801	21,667	594	133,629	1,640	468,10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5,773	4,801	21,667	594	133,629	1,640	468,104
添置(a)	636,529	1,322	6,231	-	35,397	958	680,43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11,444)	-	-	-	-	-	(11,444)
折舊	(15,903)	(2,820)	(9,861)	(129)	(26,658)	(400)	(55,771)
出售：							
— 成本值減累計折舊	-	(1,710)	(4,161)	(9)	(19,007)	(4)	(24,891)
— 減值	-	1,682	4,152	-	18,951	-	24,785
年結賬面淨值	914,955	3,275	18,028	456	142,312	2,194	1,081,220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998,367	45,353	78,898	6,758	310,965	4,361	1,444,702
累計折舊	(44,412)	(42,078)	(60,870)	(6,302)	(168,653)	(2,167)	(321,482)
減值	(42,000)	-	-	-	-	-	(42,000)
賬面淨值	914,955	3,275	18,028	456	142,312	2,194	1,081,220

(a)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由於在深圳及長沙收購物業(見附註7(a))。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進入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26,931	13,626	40,557
累計攤銷	(8,265)	(2,018)	(10,283)
減值	(426)	(11,608)	(12,034)
賬面淨值	18,240	-	18,24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240	-	18,240
添置	4,292	-	4,292
攤銷	(3,487)	-	(3,487)
年結賬面淨值	19,045	-	19,045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31,223	13,626	44,849
累計攤銷	(11,752)	(2,018)	(13,770)
減值	(426)	(11,608)	(12,034)
賬面淨值	19,045	-	19,04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045	-	19,045
添置	3,641	-	3,641
攤銷	(3,901)	-	(3,901)
出售：			
— 成本值減累計折舊	(426)	(11,608)	(12,034)
— 減值	426	11,608	12,034
年結賬面淨值	18,785	-	18,785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34,152	-	34,152
累計攤銷	(15,367)	-	(15,367)
減值	-	-	-
賬面淨值	18,785	-	18,7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除另有說明外，其擁有之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之普通股構成，且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比例等同於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及債務證券詳情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歲寶百貨投資有限公司 (「歲寶香港」)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	-
歲寶百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1,200美元	100%	100%	-	-
深圳歲寶百貨有限公司 (「歲寶深圳」)	中國，全外資企業	於中國經營和管理百貨店	527,407,400港元	100%	100%	-	-
深圳歲寶連鎖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歲寶連鎖」)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和管理百貨店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	-
長沙市歲寶百貨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和管理百貨店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	-
長沙市歲寶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百貨店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	-
歲寶明星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進行貿易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	-
深圳壹家廣場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進行貿易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	-
深圳市瑞卓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進行貿易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	-
深圳市昱之象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進行貿易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	-
東莞市歲寶百貨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百貨店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	-
汕尾市歲寶百貨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於中國經營和管理百貨店	230,000,000港元	100%	100%	-	-
陸河市歲寶百貨有限公司 (「陸河歲寶」)	中國，全外資企業	於中國經營和管理百貨店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	-

16. 附屬公司(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及債務證券詳情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益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益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陸豐歲寶百貨有限公司 (「陸豐歲寶」)	中國，全外資企業	於中國經營和管理百貨店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	-
Baotong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 進行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	-
香港寶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貿易	1港元	100%	100%	-	-
深圳前海寶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進行貿易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	-
深圳市歲寶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顧問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	-
深圳市寶晟科技有限公司(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顧問服務	人民幣293,500,000元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深圳市寶潤通創意設計有限公司(b)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裝修設計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深圳愛歲寶商業發展有限公司(c)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貿易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深圳寶隆商業發展有限公司(d)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商業資料諮詢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深圳市寶新軟件開發有限公司(e)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軟件開發	人民幣1元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深圳市晟和商業管理有限公司(f)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貿易	人民幣1,000,000元	55%	不適用	45%	不適用
深圳金麥茶語烘焙餐飲有限公司(g)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餐飲	人民幣2,000,000元	76%	不適用	24%	不適用

- (a) 深圳市寶晟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17日於深圳註冊成立。
- (b) 深圳市寶潤通創意設計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17日於深圳註冊成立。
- (c) 深圳愛歲寶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7日於深圳註冊成立。
- (d) 深圳寶隆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2日於深圳註冊成立。
- (e) 深圳市寶新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於深圳註冊成立。
- (f) 深圳市晟和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7日於深圳註冊成立。
- (g) 深圳金麥茶語烘焙餐飲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17日於深圳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注資	1,000
應佔營運虧損	(28)
於2016年12月31日	972
於2017年1月1日	972
應佔營運溢利	34
於2017年12月31日	1,006

於2017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計算方法
深圳市驚蟄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0%	貿易及網絡技術開發	權益法

由於該聯營公司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18.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融資工具：

金融資產	附註	按攤銷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	總計
		列賬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	24,485	24,4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21	114,485	-	114,485
銀行存款	23	239,274	-	239,2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79,814	-	379,814
		733,593	24,485	758,058
2016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	28,936	28,9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21	98,466	-	98,466
銀行存款	23	455,907	-	455,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829,690	-	829,690
		1,384,063	28,936	1,412,999

18.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附註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9	480,319
2016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9	519,769

於報告期末須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19.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政機構有關，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經適當抵銷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餘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443	46,9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518)	(12,24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16,925	34,698

遞延所得稅淨值之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4,698	39,854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附註11)	(14,218)	(5,871)
有關股息匯款之已付稅項	809	71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附註27)	(4,364)	-
於12月31日	16,925	34,6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開支、 遞延收入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折舊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42,369	6,506	1,708	50,583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2,870	(6,089)	(420)	(3,639)
於2016年12月31日	45,239	417	1,288	46,944
於2017年1月1日	45,239	417	1,288	46,944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3,330)	117	(1,288)	(4,501)
於2017年12月31日	41,909	534	-	42,443

	遞延稅項負債			
	未分配 附屬公司 溢利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的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按直線法 計算的應計 租金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715	8,375	1,639	10,729
有關股息匯款之已付稅項	(715)	-	-	(715)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809	333	1,090	2,232
於2016年12月31日	809	8,708	2,729	12,246
於2017年1月1日	809	8,708	2,729	12,246
有關股息匯款之已付稅項	(809)	-	-	(80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	4,364	-	4,364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589	3,263	5,865	9,717
於2017年12月31日	589	16,335	8,594	25,518

19. 遞延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須就外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溢利所產生的股息分派繳付10%預扣稅(就香港登記的外國投資者而言，倘符合若干準則，須繳付5%)。於2017年12月31日，已就將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分派中繳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89,000元(2016年：人民幣809,000元)。就2008年12月31日後其中國實體產生的餘下保留溢利人民幣14,582,000元(2016年：人民幣13,977,000元)而言，尚未確認人民幣291,644,000元(2016年：人民幣279,531,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董事無意在可見未來從保留溢利向海外公司宣派股息。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未就根據現行稅務法規將於5年內到期之累計稅項虧損結轉人民幣293,960,000元(2016年：人民幣364,53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日後不大可能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公司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故並無確認累計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8,936	37,265
出售	-	(8,853)
到期贖回	(4,985)	-
外幣換算差額	(827)	1,177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附註27)	1,361	(653)
於12月31日	24,485	28,936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浮動回報率之非保本理財產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理財產品之公平值乃按其於2017年12月31日之市值計算。該公平值屬於公平值層級第2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17年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a)	31,144	–	31,144
應收利息	1,653	–	1,653
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來自一名受託人之應收款項(b)	5,243	–	5,243
租賃按金	12,042	27,622	39,664
其他應收款項(c)	19,463	17,318	36,78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69,545	44,940	114,485
預付款項(d)	4,663	23,895	28,5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4,208	68,835	143,043

	2016年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a)	32,841	–	32,841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附註33(e))	17	–	17
應收利息	6,337	–	6,337
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來自一名受託人之應收款項(b)	14,755	–	14,755
租賃按金	1,473	30,969	32,442
其他應收款項	12,074	–	12,074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67,497	30,969	98,466
預付款項	2,428	14,740	17,1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9,925	45,709	115,634

(a) 貿易應收款項

個別消費者的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或以主要信用卡／扣賬卡結算。本集團訂有一項政策，向其企業客戶給予介乎零至60天的信貸期，惟須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其信用程度及付款記錄而定。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天	19,815	20,979
31至90天	8,494	8,283
91至365天	2,835	3,579
	31,144	32,841

21.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957,000元(2016年：人民幣7,469,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擁有良好聲譽及良好貿易及結算記錄的企業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其公平值與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相若。

(b) 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來自一名受託人之應收款項

此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6)購買獎勵股份向一名獨立受託人支付之現金。

(c) 非即期部分的其他應收款項指按直線法計算的應計租金收入。

(d) 非即期部分的預付款項指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向第三方支付之現金。

22.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轉售的商品	142,496	169,376
陳舊貨品撥備	(594)	(710)
	141,902	168,666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數額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876,691	983,831
陳舊貨品撥備	3,476	58
	880,167	983,8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銀行存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39,274	455,907

所有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1.17%(2016年：1.95%)。本集團並無受限制存款。

銀行存款並無逾期或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68,595	475,955
初步為期三個月內的銀行存款	11,219	353,735
	379,814	829,6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初步為期三個月內的銀行存款的平均實際利率為0.88%(2016年：1.79%)。

25. 股本、股份溢價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495,000	213,908	876,986	(14,531)	1,076,363
向權益股東派發股息(附註30)	-	-	(18,129)	-	(18,129)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 股份(附註26)	-	-	-	(747)	(747)
— 自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並轉讓予 承獲人的股份(附註26)	-	-	(208)	4,867	4,659
於2016年12月31日	2,495,000	213,908	858,649	(10,411)	1,062,146
於2017年1月1日	2,495,000	213,908	858,649	(10,411)	1,062,146
向權益股東派發股息(附註30)	-	-	(15,932)	-	(15,932)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自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並轉讓予 承獲人的股份(附註26)	-	-	(209)	4,770	4,561
於2017年12月31日	2,495,000	213,908	842,508	(5,641)	1,050,775

- (a)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宣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支付的債項。
- (b)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指就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獎勵股份。進一步詳情請見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為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之貢獻，本公司於2014年1月22日（「採納日期」）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及授予任何參與者之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分別為49,900,000股及2,495,000股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將以獎勵股份形式以零代價獲授獎勵。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惟受限於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可能決定的任何提早終止。本集團並無法律及推定責任回購或以現金償付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由本集團委任的獨立受託人（「受託人」）管理。受託人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受託人發出指示額外收購本公司2,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897,000港元（約人民幣747,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2,216	10,411
歸屬獎勵股份	(9,979)	(4,770)
於2017年12月31日	12,237	5,641

獎勵股份於其授出日期平均分為三批。第一批可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後行使，而其餘批次則可於其後各年行使。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各自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並將於歸屬期列作開支。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僱員授出獎勵股份之變動如下：

	於2017年 1月20日 授出的股份 (千股)	於2015年 12月17日 授出的股份 (千股)	於2015年 7月13日 授出的股份 (千股)	總計 (千股)
於2017年1月1日	-	8,388	12,612	21,000
期內授出	7,524	-	-	7,524
期內沒收	(390)	(832)	-	(1,222)
期內歸屬	-	(3,778)	(6,201)	(9,979)
於2017年12月31日	7,134	3,778	6,411	17,323
包括：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授出獎勵股份	-	-	830	830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金額確認為開支並於年內相應計入本集團儲備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不包括董事)	4,823	6,604
董事(附註36(a))	236	53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附註9)	5,059	7,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重估盈餘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本為 基礎補償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95,002	107,372	20,410	(168)	2,614	391	225,621
撥入法定儲備	6,709	-	-	-	-	-	6,7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附註20)	-	-	-	-	-	(653)	(653)
到期贖回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 重新轉至收益表(附註7)	-	-	-	-	-	220	220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6)	-	-	-	-	7,140	-	7,140
— 股份歸屬(附註25)	-	-	-	-	(4,659)	-	(4,659)
外幣換算差額	-	-	-	(255)	-	-	(255)
於2016年12月31日	101,711	107,372	20,410	(423)	5,095	(42)	234,123
撥入法定儲備	5,879	-	-	-	-	-	5,879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 設備重估(附註13)	-	-	17,456	-	-	-	17,456
重估—遞延稅項(附註19)	-	-	(4,364)	-	-	-	(4,3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附註20)	-	-	-	-	-	1,361	1,361
到期贖回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 重新轉至收益表(附註7)	-	-	-	-	-	(2)	(2)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6)	-	-	-	-	5,059	-	5,059
— 股份歸屬(附註25)	-	-	-	-	(4,561)	-	(4,561)
外幣換算差額	-	-	-	531	-	-	531
於2017年12月31日	107,590	107,372	33,502	108	5,593	1,317	255,482

27. 其他儲備(續)

- (a) 法定儲備按照相關中國規定及法規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確立。儲備分配於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通過。對於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且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轉為股本，惟儲備結餘額在轉換後不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於2017年，人民幣5,879,000元(2016年：人民幣6,709,000元)已轉撥至法定儲備。
- (b) 因重組產生的合併儲備指歲寶百貨(深圳)的實繳股本超出本公司已付代價的差額，即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的股份面值。

28.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9,071)
年度溢利	60,494
分配至儲備	(6,709)
於2016年12月31日	44,714
於2017年1月1日	44,714
年度溢利	45,610
分配至儲備	(5,879)
於2017年12月31日	84,445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墊款(c)	263,434	266,392
貿易應付款項(a)	209,423	222,250
應付租金	146,633	182,142
按金	61,826	61,068
遞延收入(b)	26,052	25,613
應計工資及薪金	17,310	29,877
其他應付稅項	12,636	24,426
法律申索應計費用(附註34)	7,759	10,242
應付有關人士款項(附註33(e))	161	1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738	60,497
	813,972	882,684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其公平值與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天	73,439	100,269
31至60天	42,503	43,062
61至90天	20,291	19,267
91至365天	43,755	30,329
一至兩年	3,410	1,488
兩至三年	543	2,272
三年以上	25,482	25,563
	209,423	222,250

(b) 該款項主要指未贖回積分之賬面值。

(c) 該款項主要指售出預付卡所收現金。

30. 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及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16元，金額為人民幣3,963,000元。

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8月31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48元，金額為人民幣11,969,000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i) 普通股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48元(2016年：人民幣0.0049元)	11,969	12,201
(ii) 於報告期末未確認之股息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零元(2016年：人民幣0.0016元)	-	3,963

31.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a)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567	84,72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附註14)	55,771	48,14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3,901	3,4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7)	23	196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附註17)	(34)	28
到期贖回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收益)/虧損(附註7)	(2)	220
利息收入(附註10)	(3,403)	(28,308)
利息開支(附註10)	-	1,20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26)	5,059	7,140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綜合列賬時收購及外幣換算差額的影響)：		
存貨	26,764	(3,0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837)	1,6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443)	(107,049)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74,366	8,409

(b) 於現金流量表內，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106	5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7)	(23)	(1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3	3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		
—已訂約但未撥備	3,436	5,531

(b)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不遲於1年	120,712	153,999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488,561	597,238
超過5年	858,815	1,107,309
	1,468,088	1,858,54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如商舖、寫字樓及倉庫。該等租約一般為期7至22年，設有續約權，屆時須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c)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不遲於1年	98,519	81,678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269,310	195,259
超過5年	190,561	167,366
	558,390	444,303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母公司實體

本集團由下列實體控制：

名稱	類型	註冊成立地點	擁有權權益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Limited	間接母公司實體	英屬處女群島	66.6%
Xiang Rong Investment Limited	最終母公司實體	英屬處女群島	66.6%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方為楊祥波先生。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如下：

名稱	關係
深圳市瑞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瑞卓投資」)	由楊祥波先生的外甥及外甥女以相同股份擁有
陸河縣歲寶賓館(「歲寶賓館」)	受楊祥波先生控制
陸豐海閣酒樓有限公司(「陸豐海閣」)	由歲寶賓館(由楊祥波先生最終控制)全資擁有

(b)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權益載列於附註16。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公司秘書。就僱員服務已付及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215	11,920
年終花紅	2,624	2,6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59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開支	811	1,846
	14,710	16,4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與其他關聯人士之交易

以下為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有關連人士租金開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瑞卓投資	20	20
歲寶賓館(i)	56	109
	76	129

本集團就若干租用物業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訂立多份租賃協議，並作為商舖、培訓中心及員工宿舍。

(i) 本集團與歲寶賓館之租賃協議已於2017年7月終止。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租金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陸豐海閣	-	2,000

本集團就多項物業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訂立多份租賃協議，以供其於酒樓業務中使用。本集團與陸豐海閣訂立的租賃協議已於2016年9月終止。

(e) 與有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與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未償還結餘：

應收有關連人士的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陸豐海閣	-	17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e) 與有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續)

應付有關連人士的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瑞卓投資	161	141
歲寶賓館(附註33(d)(i))	-	36
	161	177

此等有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4. 或然負債

若干供應商就合約條款的爭議及商標侵權申索於中國對本集團展開法律訴訟。於2017年12月31日，訴訟仍在進行中。本集團已作出約人民幣7,759,000元(2016年：人民幣10,242,000元)的累計撥備，董事認為，該撥備已足以涵蓋就該等申索應付的款項(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投資		807,553	802,96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5,436	412,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108	21,388
		542,544	433,505
總資產		1,350,097	1,236,469
權益			
股本		213,908	213,908
股份溢價		842,508	858,649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a)	(5,641)	(10,411)
其他儲備	(b)	113,375	112,877
累計虧損	(b)	(79,211)	(58,792)
總權益		1,084,939	1,116,231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158	120,238
總負債		265,158	120,238
總權益及負債		1,350,097	1,236,46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由董事會於2018年3月22日批准及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楊祥波

董事
楊題維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 (a) 有關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持有的股份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6。
-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107,372	410	5,095	(58,792)	54,085
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5,059	-	5,059
— 歸屬股份	-	-	(4,561)	-	(4,561)
年度溢利	-	-	-	(20,419)	(20,419)
於2017年12月31日	107,372	410	5,593	(79,211)	34,164

36.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補償 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執行董事						
楊祥波先生	-	1,246	16	-	-	1,262
楊題維先生 ^①	260	2,163	13	1,044	236	3,7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晉琳	260	-	-	-	-	260
陳峰亮	260	-	-	-	-	260
江宏開	260	-	-	-	-	260
霍義禹	260	-	-	-	-	260
	1,300	3,409	29	1,044	236	6,0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補償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祥波先生	-	1,234	15	-	-	1,249
楊題維先生 ⁽ⁱ⁾	259	2,165	13	1,044	536	4,0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晉琳	257	-	-	-	-	257
陳峰亮	257	-	-	-	-	257
江宏開	257	-	-	-	-	257
霍義禹	257	-	-	-	-	257
	1,287	3,399	28	1,044	536	6,294

(i) 楊題維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b) 董事退休福利

概無因董事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退休福利(2016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概無於2017年終止委任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故並無支付相關董事離職福利(2016年：無)。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16年：無)。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祥波
楊題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晉琳
陳峰亮
江宏開
霍義禹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趙晉琳(主席)
陳峰亮
江宏開
霍義禹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陳峰亮(主席)
楊祥波
江宏開
霍義禹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江宏開(主席)
楊祥波
趙晉琳
霍義禹

公司秘書

陳楚雯，CPA

授權代表

楊祥波
陳楚雯，CPA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深圳發展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上海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shirble.net

股份代號

00312.HK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
寶安南路1036號
鼎豐大廈8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5樓6509室